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药监职改〔2026〕8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药学（非临床）专业和 医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省直各有关厅（局）职改办：

为加强全省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和医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及依据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各级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药品检验、认证评审、不良反应监测、药品检查等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药学（非临床）或医药工程专业且参加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分别具备

闽药监人〔2024〕42号、闽工信职改〔2023〕19号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相应申报药学（非临床）专业、医药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评审依据

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医药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分别按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药监人〔2024〕42号）、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药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补充通知》（闽食药监人〔2005〕355号）、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闽工信职改〔2023〕19号）和原省人事厅《关于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开的意见》（闽人发〔2004〕144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补充说明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或省直有关厅（局）职改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一式30份（表

式附后），表中文字内容须打印，申报药学（非临床）专业的表格规格以 A4（规格 210mm×297mm）复印纸为准（样表见附件 1），申报医药工程专业的表格规格以 A3（规格 420mm×297mm）复印纸为准（样表见附件 2）；属破格晋升的人员须在“简明表”的“备注”栏中写明符合文件中哪一条款之规定；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样表见附件 7）；

（四）代表作应复印 30 份，其中 10 份将封面、目录、姓名、单位、科研基金项目名称隐去，不须盖章；

（五）本人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各 1 份；

（六）本人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继续教育凭证；

（七）最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书及聘约合同等复印件各 1 份（审核时须提供原件）；

（八）能反映“评审条件（闽药监人〔2024〕42 号、闽工信职改〔2023〕19 号）”要求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审核时须提供原件），填写《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对照表》（样表见附件 5）并将其电子文档发至 459188906@qq.com；

（九）申报评审人员必须分别打印《申报评审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情况简明一览表》和《申报评审医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情况简明一览表》（样表见附件 3、附件 4）各 3 份，并将

其电子文档发至 459188906@qq.com。

（十）破格晋升人员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闽药监人〔2024〕42号、闽工信职改〔2023〕19号）”规定的破格晋升条件报送相关评审材料。

三、其它要求

（一）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精神，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在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正式上报之前，应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所在单位应在该申报人员的“简明表”的“公示”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材料真实，符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上述申报材料中，除（七）、（八）项外，其余材料均应提供原件。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厅（局）职改办必须对推荐报送的评审材料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准确、全面、规范，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

（三）除要求隐去封面、目录、姓名、单位、科研基金项目名称并复印10份的代表作外，其余申报材料及复印件均需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没有加盖公章的材料不予使用。

（四）凡任现职以前发表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任现职以后发表的论文应提交刊物原件，“稿件采用通知书”及排版清样一律不使用。论文发表日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参加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必须提供新的学术著作、译著、论文才能申报。

（五）申报上述材料时，须一同上报发表论文的 WORD 电子文档（与发表论文必须完全一致），主要用于论文相似度检测。

（六）申报材料统一按顺序（装订）放入档案盒内，并在档案盒封面贴上写明上报材料的清单（样表见附 6）。

（七）凡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复印纸。

（八）申报评审材料受理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集中受理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13 日），逾期恕不受理。申报药学（非临床）专业、医药工程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其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为确保评审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十）凡申报评审药学（非临床）专业、医药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是参加高级专业综合知识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十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办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58 号 717 室；邮编：350003；联系人：罗益强；联系电话：0591-87720250。

- 附件：1.申报（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样表）
- 2.申报（医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样表）
- 3.申报评审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情况简明一览表（样表）
- 4.申报评审医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情况简明一览表（样表）
- 5.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对照表（样表）
- 6.上报材料顺序清单（样表）
- 7.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1

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

单位（盖章） 申报评审药学专业方向（☐研制 ☐生产 ☐经营 ☐分析检测 ☐监管技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现从事 专 业	
何时何校何专业 何学制毕业 (所有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技术职务 及确认时间		现技术职务 起聘时间			
现任党政职务		申报何种 任职资格					
任现 职以 来主 要专 业工 作业 绩							

任现 职后	项 目		获奖时间、等级和授奖单位	本人所处名次
主要 获奖				
主要 表彰				
任现 职以 来主 要论 文	题 目		何时在何刊物发表	第几作者
	代 表 作			
	其他论著:			
任期 继续 教育学时 (按 年列 出)		任期 考核 (按 年列 出)		
公 示				
备 注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简明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专业组表决情况”栏申报人员不要填写。

6

附件 3

申报评审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情况简明一览表

制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办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所有学历）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技术职务及确定年月（是否执业药师）	申报何种技术职务	两个年度考核情况		两个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经历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	备 注
									等级	年度	年度	情况			
1							()								
2							()								
3							()								
4							()								

注：1.用“Word”格式制表；

2.“两个年度考核情况”项分别填写“两个年度的考核情况，如 2024 年/称职或 2025 年/优秀”。

3.“两个年度继续教育情况”项内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如 2024 年/合格”。

4.“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项内简要填写参与工作情况，如：参加过市（厅）及项目，排名前三位；作为省级检查组组长，参加过 3 次以上检查工作。

5.“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项内简要填写业绩成果和发表论文的主要情况，如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备注”项内填写属“破格晋升”或“正常晋升”。

附件 4

申报评审医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情况简明一览表

制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办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所有专业学历）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现技术职务及确定年月（是否执业药师）	申报何种技术职务	两个年度考核情况		两个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是否有论文或工作小结	备 注
									年度等级	年度等级	年度情况	年度情况		
1							()							
2							()							
3							()							
4							()							
5							()							
6							()							

注： 1.用“Word”格式制表；

2.“两个年度考核情况”项分别填写“两个年度的考核情况，如 2023 年/称职或 2024 年/优秀”；

3.“两个年度继续教育情况”项内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如 2024 年/合格”；

4.“是否有论文或工作小结”项内填写“有论文几篇”或“没有论文”及“工作小结”情况；

5.“备注”项内填写属“破格晋升”或“正常晋升”。

附件 5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对照表（样表）

单位（盖章）：

姓名	通过高级专业综合知识 水平考试年度		2024 年
经历能力情况		业绩成果情况	
闽药监人〔2024〕42号文第九条： (一)从事药品监管技术工作的专 业技术人员，应至少具备下列条 件中的二项	关键佐证材料	闽药监人〔2024〕42号文第十条：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 至 9 和 10 至 11 中的各 1 项	关键佐证材料
1.参加过市(厅)级(排前三位)、省 部级(排前五位)、国家级(排前七 位)科研项目(课题)。	XX 省科技计划项目《XX 检测技 术 研 究 与 应 用 》， 编 号： 2020Y0001，排位前二 佐证：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排 位认定材料等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省(部) 级以上(排前五位)或市(厅)级(排 前二位)科研项目(课题).....	XX 省科技计划项目《XX 检测技 术 研 究 与 应 用 》， 编 号： 2020Y0001，排位前二 佐证：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排 位认定材料、验收报告等
7.在药品风险监测、审评、监测、 审核查验或药品检验等工作中， 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或重大安全风 险，为行政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 支撑(排前二位)。	在 XX 工作中发现 XX 安全问题， 及时上报省药监局，被责令改正 并暂停生产或进口销售 佐证：1.XX 中心技术核查意见； 2.省药监局发现问题处置通知（闽 药监 X 函〔2024〕X 号）；3.XX 市市场监管局处置反馈材料.....	11.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或科技 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 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卫生 委、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 理局所属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 上。	第一作者论文《XXXXXX》，2025 年 1 月刊发于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XXXXX》 佐证：1.期刊原件；2.核心期刊《收 录证书》或者相应年份的《中国 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复印件（扫 描版）

注：1.此表只罗列能够形成闭环的关键佐证材料名称，申报评审人员应当报送完整的纸质版佐证材料。

2.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人员对照闽工信职改〔2023〕19 号文制作此表。

附件 6

报送材料目录清单

市地_____

申报编号_____

单位_____

申报类型 正常晋升、学历、资历破格

姓名_____

申报职务_____

专业方向 1.药学专业 (☐研制 ☐生产 ☐经营 ☐分析检测 ☐监管技术)2.医药工程专业 (☐制药工艺 ☐制药设备管理 ☐医疗器械)

序号	内 装 材 料 目 录		份 数	备 注
1	委托评审函		1 份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		30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4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盖单位人事 部门公章
		复印件	1 份	
5	代表作(论 文、论 著)	原 件	入袋	其中 10 份去 单位、姓名和 作者简介,不 盖公章
		复印件	30 份	
6	任职资格证书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盖单位人事 部门公章
		复印件	1 份	
7	聘任证书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8	荣誉证书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9	近 5 个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任期内连续 5 年
		复印件	1 份	
10	聘约合同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盖单位人事 部门公章
		复印件	1 份	
11	5 个年度继续教育凭证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12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对照表》和有关证明材料	原 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13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简明一览表		2 份	
14	其他论文: 1、 2、 3、			

联系电话: 1 (办公室):

2 (手机):

(备注: 材料双面打印)

附件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拟 评 审
任职资格：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事 部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7 页由被评审者填写，8—11 页由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核认可。

2.本表可用蓝（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体）要端正、清楚。

3.“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4.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标 准 工 资			
参加工作时间				身 体 状 况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制	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任职 时 间				现 从 事 何种专业技术 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 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 (共青团)任何职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 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 习 地 点	证 明 人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 术 工 作	职 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 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 何作用(主持、 参加、独立)	完 成 情 况 及 效 果 (获何奖励、效益 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一）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 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 何作用(主持、 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 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二）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 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 何作用(主持、 参加、独立)	完 成 情 况 及 效 果 (获何奖励、效益 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 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区 县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区 县 人 事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市 人 事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审 批 意 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局有关直属单位。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与财务处

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
